

---

#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7 年第 4 季度

## 一、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白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23层

经营区域：北京、山东、四川、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

经营范围：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联系人姓名：朱世艳

办公室电话：010-59238856

传真号码：010-59238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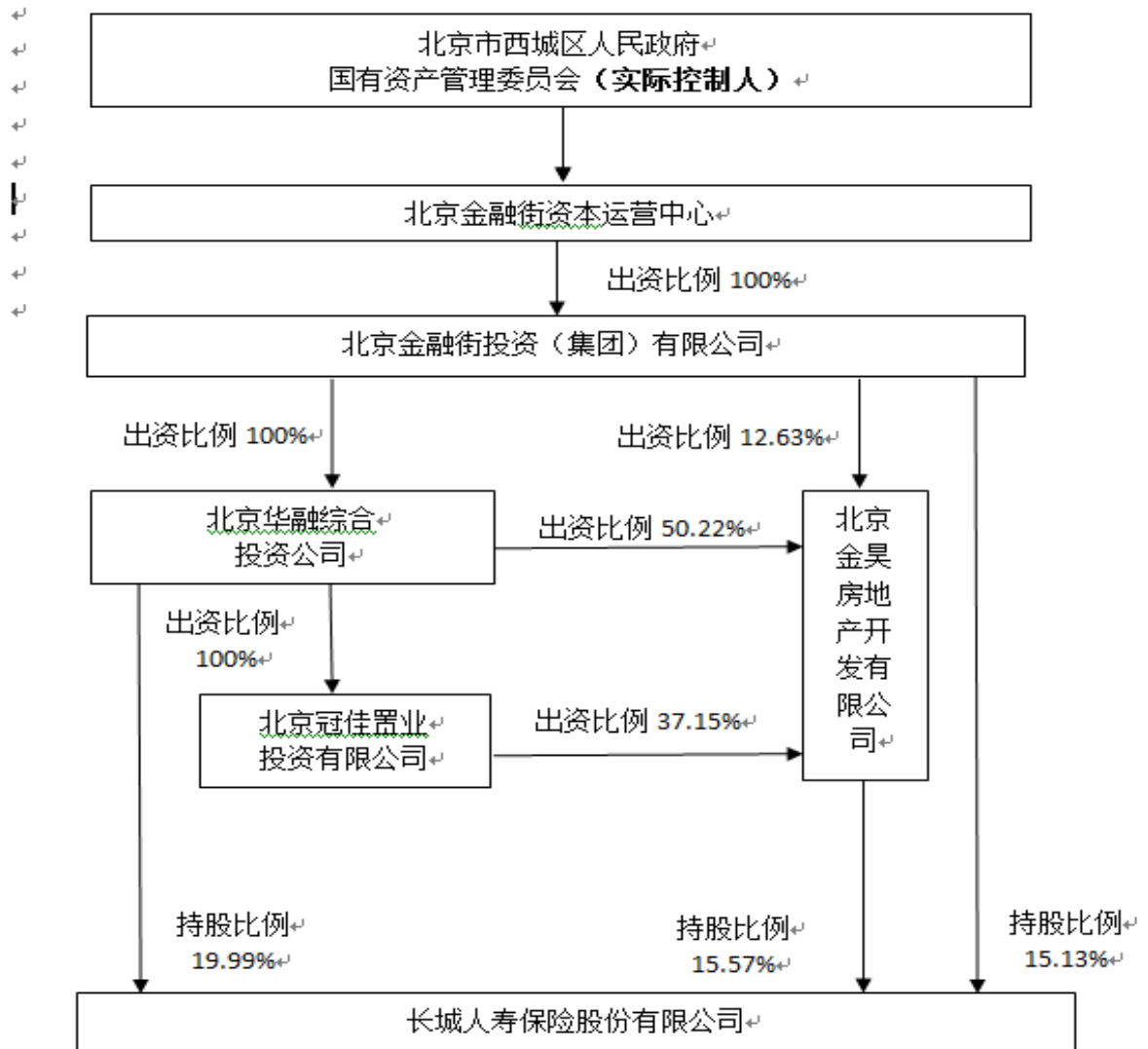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zhushiyan@greatlife.cn

(一) 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 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1. 国有法人持股	1,582,733,448	56.24	1,384,468,098	-	-	1,384,468,098	2,967,201,546	53.64
2. 其他内资持股	1,231,519,157	43.76	1,332,923,206	-	-	1,332,923,206	2,564,442,363	46.36
其中: 非国有法人持股	1,231,519,157	43.76	1,332,923,206	-	-	1,332,923,206	2,564,442,363	46.36
3. 外资持股	0	0	-	-	-	-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	-	-	-	0	0
股份总数	2,814,252,605	100.00	2,717,391,304	-	-	2,717,391,304	5,531,643,909	100.00

## 2. 实际控制人



### 3. 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出资额变化	期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股)	(股)	(%)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543,206,522	1,105,775,618	19.99%	—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178,982	861,442,161	15.57%	—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082,594	836,683,767	15.13%	—
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73,426,251	743,426,251	13.44%	质押 170,000,000 股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0,003,871	651,414,267	11.78%	—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262,693,306	262,693,306	4.75%	—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80,145,032	197,750,000	3.57%	质押 117,604,968 股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119,957,067	2.17%	—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117,604,968	2.13%	—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115,252,869	2.08%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103,300,000	1.87%	—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7,934,913	87,934,913	1.59%	—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85,000,000	1.54%	—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38,719,833	78,819,833	1.42%	质押 40,100,000 股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63,700,000	1.15%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0,000,000	0.54%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0,000,000	0.54%	—
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27,000,000	0.49%	—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	13,888,889	0.25%	—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季度末,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 其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2 人。具

体人员情况如下：

**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先生，1952 年出生，自 2005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6）181 号，获批时间为 2006 年 3 月。高级商业文凭。银行、金融业务资深专家。曾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现任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主席，大新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声先生，1976 年出生，自 2009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9）711 号，获批时间为 2009 年 7 月。研究生学历。历任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国伟先生，1963 年出生，自 2012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817 号，获批时间为 2012 年 7 月。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丰铭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建伟先生，1974 年出生，自 2015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255 号，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3 月。研究生学历。曾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任职。现任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洪斌先生，1974 年出生，自 2017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34 号，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双学士学位。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国钢先生，1959 年出生，自 2017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71 号，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8 月。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执行董事：**

白力先生，1974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

(2017) 113 号, 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2 月。自 2017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 (2017) 1128 号, 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9 月。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副处长、处长, 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指挥。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独立董事:**

寇业富先生, 1969 年出生, 自 2015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 (2015) 527 号, 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5 月。博士研究生,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山东省乐陵市第四中学教师, 中央财经大学应用数学学院教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教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心愉女士, 1954 年出生, 自 2017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 (2017) 749 号, 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7 月。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季度末, 公司监事会共有 6 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祝艳辉先生, 1974 年出生, 自 201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 [2017]1328 号, 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大学学历。历任金融街 (天津) 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 金融街 (北京) 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

赵晓丽女士, 1962 年出生, 自 2011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 (2011) 985 号, 获批时间为 2011 年 6 月。大学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二十二冶机械公司副总会计师, 二十二冶路桥公司总会计师, 唐山新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冶京唐设备租赁公司经理,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军平先生, 1970 年出生, 自 2012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 (2012) 1386 号, 获批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大学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建二局三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科长、中建二局三公司财务部科长、中建二局财务部经理。现任中建二局三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蕾女士, 1972 年出生, 自 2011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寿

险〔2011〕896号，获批时间为2011年6月。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经理、长城人寿审计部总经理。现任金融街集团风险总监、审计部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立军先生，1978年出生，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27号，获批时间为2015年5月。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湖北华丰会计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门经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现场稽核室主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现场审计室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责任人。

陈雪威先生，1972年出生，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27号，获批时间为2015年5月。大学学历。历任太平洋寿险北京分公司个险业务部室主任，金盛保险北京分公司营销资源部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业务部、机构管理部、客户服务部、人力资源部科室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建新先生，1965年出生，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71号，获批时间为2016年9月；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057号，获批时间2016年10月。硕士，中国精算师。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精算师。

魏斌先生，1971年出生，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95号，获批时间为2017年12月。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北京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海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客服部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唐军先生，1969年出生，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58号，获批时间为2017年2月。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化学工业研



究院副院长，明天集团总裁助理，建通投资公司执行总裁，财富联合投资集团副总裁，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保险部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鹏先生，1972 年出生，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58 号，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精算部负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梅凤玲女士，1965 年出生，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向保监会报备后生效。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403 号，获批时间为 2014 年 5 月；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中心项目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客户理财部总经理助理、中介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分管风险合规工作。

施洪琦先生，1976 年出生，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15 号，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专职秘书，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T 总监。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在报告期间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是  否 ）

职务	前任人员姓名	现任人员姓名
董事	陈广垒	邓遵红（待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监事会主席	董利平	祝艳辉
董事会秘书	唐 军	魏 斌
副总经理	/	梅凤玲（由总经理助理晋升）、 刘文鹏
财务负责人	周红光	刘文鹏（临时财务负责人, 任职资格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获批）
总经理助理	梅凤玲	施洪琦

###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万元)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子公司	75%	7,500.00	10,170.91
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公司	2017年11月	子公司	51%	2550.00	2,538.4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	联营公司	14.64%	160,000.00	165,604.27

## 二、主要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361,981,587.56	681,841,562.0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83%	119.6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603,651,737.98	923,511,712.4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52%	126.62%
保险业务收入	5,077,874,611.65	4,073,711,331.70
净利润	-346,936,204.91	-379,246,177.59
净资产	6,889,177,319.14	1,882,405,122.97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A类	B类

## 三、实际资本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认可资产	39,543,963,001.10	41,177,259,824.73
认可负债	30,698,205,874.02	36,783,998,109.45
实际资本	8,845,757,127.08	4,393,261,715.2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8,604,086,976.66	4,151,591,564.86
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一级资本	241,670,150.42	241,670,150.42
附属二级资本		

## 四、最低资本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最低资本	4,242,105,389.10	3,469,750,002.85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4,108,178,761.48	3,378,014,664.2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73,358,378.97	765,336,267.25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2,601,471.87	11,418,842.15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001,670,149.99	3,295,073,075.8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11,319,343.29	663,664,536.59
风险分散效应	845,842,804.82	775,003,323.91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544,927,777.82	582,474,733.68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33,926,627.62	91,735,338.56
附加资本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最近两次保监会针对长城人寿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如下：长城人寿 2017 年第 2 季度、3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分别为 B 类、A 类。

## 六、风险管理状况

###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属于 I 类保险公司。截至 2017 年四季度末公司累计签单保费为 66.8 亿元，总资产为 39,512,260,256.99 元，共有 12 家省级分支机构。

公司 2018 年 1 月收到保监会关于 2017 年 SARMRA 评估结果的通报。公司 2017 年 SARMRA 得分为 73.48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5.18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81 分，保险风险管理 8.30 分，市场风险管理 6.82 分，信用风险管理 7.69 分，操作风险管理 7.55 分，战略风险管理 7.27 分，声誉风险管理 6.81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05 分。

## （二）本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实施进展情况

### 1、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

为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相关制度，公司在2017年四季度下发了五项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主要如下：

新制定制度两项，其中二级制度一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三级制度一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细则（2017年暂行版）》。

修订完善制度三项，均为三级制度：《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细则（2017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责任追究细则》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误导责任追究细则》。

### 2、风险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2017年四季度，公司完成了对业务渠道（个险、银保、续期和经代团险）授权细则的调整，制定并下发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渠道（个险、银保、续期和经代团险）授权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2017版）》。

###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17年4季度，公司就信息披露完整性、银保基本法考核保级和续期基本法审批等流程对应的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对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报告或风险提示等方式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并将测试结果应用于风险管理绩效考核。

### 4、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

2017年四季度，完成了关键风险指标、仪表盘的校验核对，重点优化风险管理报告等模块。目前，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已上线试运行。

## 七、流动性风险

### （一）流动性指标

项目	预期现金流入或流出（非折现）				
	3个月内	1年内	1-3年内	3-5年内	5年以上
净现金流入	-4,212,115,793	-2,811,913,029	2,437,041,921	-1,530,886,393	-35,402,610,477
综合流动比率	169%	193%	193%	46%	27%

截至 2017 年四季度末，必测压力情景 1 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 1046%，必测压力情景 2 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 3000%。

##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作为保险公司重点监控的指标之一，我公司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建立了由多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监督管理小组，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市场环境等情况，合理评估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需求，对于流动性风险监控建立了相应的预算、计划控制体系，有效监督公司未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情况，根据流动性需求，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收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融资计划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如非正常集中退保、重大负面报道等。通过流动性覆盖率、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等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实际状况。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否■）

3.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是□ 否■）

4. 报告期内公司被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2 份监管函，详细内容如下：

（1）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保监会监管函（人监管函〔2017〕47 号）。

监管函内容：“长城鑫城 3 号年金保险”等产品备案材料事后抽查审核发现，你公司在计算“长城鑫城 3 号年金保险”等产品现金价值时：一是使用定价利率计算保单年度末保单价值准备金的基础上，在第 5 保单年度末及以后引入大于 1 的调整参数调节现金价值，变相突破了定价利率和预定费用率约束。二是拉平了不同年龄客户的现金价值，变相突破了发生率的约束。产品现金价值计算不合理，不符合一般的精算原理，违反了《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人寿保险精算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监管函要求，保监会要求公司停止销售涉及产品，并自监管函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禁止申报新的产品。

(2)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保监会监管函(监管函(2017)71号),监管函指出公司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组织管理方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制度落实方面、灾备和应急响应体系方面、信息系统技术防护情况、基础设施管控情况、系统建设及运维情况存在问题。